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润州区和平路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2026年度）（第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111-ZJHX-C2026-0003

甲方：镇江市润州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润州区和平路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2026年度）（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JSZC-321111-ZJHX-C2026-0003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函；

2.服务方案及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响应文件；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服务范围

1.1为以下和平路街道管辖范围内已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运营服务。

2A级机构：

（1）和平路街道新金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和平路街道征润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和平路街道金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和平路街道琴园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和平路街道金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6）和平路街道牌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A 级机构：

（1）和平路街道三茅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和平路街道金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和平路街道桃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三、对乙方的考核管理办法

3.1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考核，同时区民政局将委托第三方专业养老服务评估机构，根据《镇江市润州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考核评估办法（2023 年版）》的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量化合理的原则，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对成交供应商奖惩、经费结算和退出（合同提前终止）的依据。

四、服务对象及内容

4.1 主要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提供助餐、个人照护、保健康复、文化娱乐、心理慰藉、教育咨询、等服务，主要服务项目内容如下：

2A 级：应至少提供膳食供应（集中堂吃、上门送餐）、个人照护（午间休息、协助如厕、理发、衣物洗涤、提示或协助服务对象按时服用自带药品、测量血压、测量血糖、测量体温）、保健康复（按摩、肌力训练，宜由专业人员提供）、文化娱乐（阅览、书法、扑克、象棋、麻将、游戏、手工制作）、心理慰藉（沟通、情绪疏导）、教育咨询（老年营养、保健养生、常见疾病预防康复、安全教育，宜由各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智能手机培训、居家转介、银发顾问等服务，同时应提供助浴服务。

3A 级：应至少提供膳食供应（集中堂吃、上门送餐、向单一型助点送餐）、个人照护（午间休息、协助如厕、助浴、理发、衣物洗涤、提示或协助服务对象按时服用自带药品、测量血压、测量血糖、测量体温）、保健康复（按摩、肌力训练、中医传统保健，宜由专业人员提供）、文化娱乐（阅览、书法、扑克、 象棋、麻将、健身、游戏、手工制作）、心理慰藉 （沟通、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其中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宜由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咨询（老年营养、保健养生、 常见疾病预防康复、安全教育，宜由各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智能手机培训、居家转介、银发顾问等服务。沐浴场所应免费向外出助浴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开放。

五、付款方式

5.1 乙方不需要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服务费用。具体结算金额根据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结果计算，结算金额上限为 108 万元。

六、项目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6.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6.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6.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6.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七、服务要求

7.1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安 全

8.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8.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

担。甲方对前述情形有权终止合同。

九、乙方交付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 10.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服务对象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资料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如造成甲方损失，按实赔偿。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整体对外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

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11日

乙　　方（单位盖章）：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 67 号悦城市广场 T2 栋 20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5587080

开户行：　江苏银行迈皋桥支行

账　　号：　31270188000064318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11日